

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

项目物资采购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利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商睢财采竞-2025-4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二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
1	农药	戊唑·咪鲜胺悬乳剂 40%含量，规格 25g/袋	袋	21600	2.45 元
		联苯·啞虫胺悬浮剂 20%含量，规格 10g/袋	袋	21600	2.43 元
2	大量元素水溶肥	N+P ₂ O ₅ +K ₂ O≥50%含量（硫酸钾型），规格 20kg/袋	袋	2200	254 元
合同价款		大写 陆拾陆万肆仟贰佰零捌元整	小写	664208.00 元	

三、质量要求

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，产品包装应完整、无破损、标识清晰，产品生产日期不得早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前 5

个月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供货期间甲方为企业积极提供帮助，及时协调在供货期间的有关问题。

2、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卸货地点，卸货数量，联系人及电话等。

3、甲方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及时组织人员卸货，以及有关部门的抽检工作。

4、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积极协调办理有关拨款手续和财政拨款事宜。

5、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，均不得将相互提交的文件、资料泄露给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。

6、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权威机构认定不合格，甲方将有权拒绝支付货款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对产品质量负责，在正常施用的情况下，因质量问题造成作物损失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技术说明。

4、运费、装卸费以及在货物交付甲方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完好无损，如有损坏应及时调换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。

商
技
41

6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，手续齐全，甲方不得无合理理由拒绝验收。

7、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，均不得将相互提交的文件、资料泄露给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、包装及随附单证（如出库单、产品质量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等）。

七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为：陆拾陆万肆仟贰佰零捌元整（¥:664208.00）整。

合同价款包括，技术服务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，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。

八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预付成交价的60%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到乙方账户。

九、质保期

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，自（乙方出库之日）起计算，为期12个月。

在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效果不达标的，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、换货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。

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。

2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乙方：河南利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2025 年 11 月 13 日